

# 武汉市财政局

〔2025〕54号

## 变更备案公告

2025-9号

湖北永和明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、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予以备案。变更备案的信息如下：

一、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（法定代表人）由李贞文变更为李昭淇。

二、公司股东由李贞文、方海燕变更为李昭淇、张旻、谢颖。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为：李昭淇 48 万元占 96%、张旻 1 万元占 2%、谢颖 1 万元占 2%。

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，可通过财政部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